附件2：

关于开展研究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全日制研究生住宿管理，切实保障研究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扎实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，使研究生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创建健康、整洁、安全、文明温馨的宿舍环境。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研究生工作部（院）决定开展2022-2023学年研究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排查时间

2023年4月3日-4月9日14:00-18:00

二、排查对象

全体研究生宿舍

三、排查范围

针对以下内容对研究生宿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：

1.使用热得快、电炉、电饭煲、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。

2.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、液化气灶等器具。

3.使用其他非安全器具的情况。

4.在宿舍内私拉私接电线。

5.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、枪具及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。

6.宿舍内是否存在饲养宠物现象。

7.未办理正规住宿手续，私下入住空床位、调换宿舍情况。

四、处分依据

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》、《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理办法》，对违规行为给予下列处理：

1.使用热得快、电炉、电饭煲、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除暂扣器具外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2.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、液化气灶等器具者，除暂扣器具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3.凡因违规用电或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引起火灾或其他事故，未酿成严重后果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酿成严重后果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4.在宿舍内私拉私接电线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5.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、枪具及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者，除暂扣物品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6.在宿舍内喂养狗、猫等宠物以及在教学、办公区域遛狗，违者给予通报批评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7.擅自调换、占用学生宿舍、床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8.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检查过程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，做好检查工作，对于首次未检查宿舍将会进行后续的补查工作。

2.本细则适用范围为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宿舍，由研究生工作部（院）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宿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最新通知将在微信公众号“湖科大研究生”上发布，请注意浏览。

2.本次活动在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工作部（院）的监督下进行，若有任何疑问或者建议，请将有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立德楼318室）。

研究生工作部（院）

 2023年3月28日